

## 2.2 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0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∟，属于 $\angle$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$\angle$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$\angle$ 人，营业收入为 $\angle$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$\angle$ 万元，属于 $\angle$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”  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3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

## 2. 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食品检测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常州常检一诺食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4人,营业收入为649.03万元,资产总额为624.4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常州常检一诺食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8月30日

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